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925	8,089
銷售成本		<u>(7,660)</u>	<u>(9,138)</u>
毛溢利(虧損)		265	(1,049)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35	62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51	4
其他收益		434	375
其他盈利及虧損	4	2,448	5,8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	(52)
行政開支		(13,036)	(7,879)
融資成本		(14)	(21)
分攤合資公司業績		<u>447</u>	<u>295</u>
除稅前虧損		(9,428)	(2,401)
所得稅項支出	5	<u>-</u>	<u>-</u>
本期間虧損	6	<u>(9,428)</u>	<u>(2,40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1	(3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虧損)		<u>38,413</u>	<u>(30,94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0,114</u>	<u>(30,980)</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30,686</u></u>	<u><u>(33,381)</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995)	(1,403)
非控股權益		(433)	(998)
		<u>(9,428)</u>	<u>(2,401)</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0,757	(32,479)
非控股權益		(71)	(902)
		<u>30,686</u>	<u>(33,381)</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8		
—基本		<u>(2.07)</u>	<u>(0.41)</u>
—攤薄		<u>(2.07)</u>	<u>(0.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380	8,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5	7,6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09	84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46,329	44,9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8,254	212,329
		<u>312,507</u>	<u>273,99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	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432	10,542
衍生金融工具		499	–
存貨		2,799	2,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756	3,1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061	3,685
應收關連方款項		9	9
可收回稅項		71	70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19,430	32,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686	63,257
		<u>139,777</u>	<u>116,1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78	2,0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66	1,151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內到期		298	291
		<u>3,242</u>	<u>3,5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535</u>	<u>112,6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9,042</u>	<u>386,5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543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7,432	366,27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1,975	369,306
非控股權益		16,835	16,906
<hr/>			
		448,810	386,212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後到期		232	383
<hr/>			
		449,042	386,595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公司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之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公司權益：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而在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之非貨幣出資)中包含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立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公司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公司方)對該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之一類合營安排。合資公司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資公司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一類合營安排。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營運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續)

合資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公司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公司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公司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益及開支)入賬。

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之分類。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在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訂明之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6。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只有特定之可申報分部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及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存在重大變動之情況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分開披露該可申報分部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本集團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以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用途，故本集團並無將總資產資料作為分部資料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列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組織成為下列分部，其集中於不同類別行業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一致：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
航空	- 合資公司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其他業務	- 物業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業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及外部收益	<u>7,925</u>	<u>-</u>	<u>-</u>	<u>7,925</u>
分部業績	<u>(1,296)</u>	<u>447</u>	<u>914</u>	<u>65</u>
其他收益				434
融資成本				(14)
未分配之開支				(11,2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				1,05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30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27)
除稅前虧損				<u>(9,428)</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業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及外部收益	<u>8,089</u>	<u>-</u>	<u>-</u>	<u>8,089</u>
分部業績	<u>(2,301)</u>	<u>295</u>	<u>(283)</u>	<u>(2,289)</u>
其他收益				375
融資成本				(21)
未分配之開支				(6,22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u>5,754</u>
除稅前虧損				<u>(2,401)</u>

分部業績乃指源自各分部(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此乃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4. 其他盈利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1,0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25	11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300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u>(27)</u>	<u>5,754</u>
	<u>2,448</u>	<u>5,864</u>

5. 所得稅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提供撥備。

6.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52	53
折舊	697	657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u>4,004</u>	<u>-</u>

7. 股息

於本中期間及前期間並無已派發、宣佈或建議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本中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8,995)</u>	<u>(1,403)</u>
------------------	----------------	----------------

股份數目：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4,806,606</u>	<u>340,692,622</u>
------------------------	--------------------	--------------------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本期間及前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附註11)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付款期。向租戶應收之租金，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於報告期終，扣除呆賬撥備，下述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逾期：		
0至30日	59	114
31至60日	334	648
61至90日	1,707	467
超過90日	1,012	80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112	2,036
其他應收款項	644	1,097
	<u>3,756</u>	<u>3,13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66	173
超過90日	43	4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09	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9	1,846
	<u>1,778</u>	<u>2,059</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0,000,0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37,886	3,028
公開發售時已發行股份	151,418,943	1,5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54,256,829	4,543

11. 股本(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按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151,418,943股新股，為本公司籌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285,000元。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2,377,000元。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a)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2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買賣信貸。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35,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00,000元)作抵押。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3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100,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15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
- (c) 已取得約港幣22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1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港幣22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0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13.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下述為有關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704	1,935
離職後福利	30	31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4,004	—
	<u>5,738</u>	<u>1,966</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本集團之營運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7,93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09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98%。

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00,000元)。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2.07港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0.41港仙)。

然而，於期內，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約港幣30,76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開支總額為數約港幣32,48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其核心業務，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出口服裝產品以及航空零件生產、銷售及維修服務。

服裝製造工業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續續」)

於期內，江蘇續續錄得收益約為港幣7,93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09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98%，而除稅前虧損則為港幣88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80,000元)。

服裝工業之宏觀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例如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等。日本及歐洲之市況尚未改善，童裝之需求仍然疲弱。儘管江蘇續續努力降低成本，但美元兌除人民幣(「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升值，定價壓力有增無減。

航空零件及服務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

於期內，北京凱蘭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7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50%，主要由於長期權益性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北京凱蘭相信，中國的航空設備、零件及維修服務需求將穩步增長。然而，航空行業之競爭日益激烈，價格敏感度迅速地上升。北京凱蘭努力擴張業務，但收益增長及利潤率均受材料、燃油及勞工成本上升所影響。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有意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凱蘭(為於中國從事航空相關業務之合營企業)之20.02%股權(「建議出售」)。本公司正就建議出售與其他人士展開討論及磋商。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出售達成協議。建議出售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展望

儘管有若干跡象顯示美國及日本市場出現復甦，然而消費者信心及消費帶動童裝訂單顯著增加，仍需時日。製造業的基本問題仍未解決，如管理層團隊每日面臨的成本上升及合適勞工短缺。

本公司認識到，隨著市場環境持續演變，需要作出改變及調整。因此，管理層正於其他行業物色能夠帶來較佳增長前景的商機。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對區內之商機充滿信心，並繼續專注於挖掘區內商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113,12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0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對業務營運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處於淨現金狀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上升至43.1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6)。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維持穩定。

股本結構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了151,418,943股發售股份,結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454,256,829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合共為454,256,829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朱家昌先生(「買方」,持有1,000股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佔Market Tal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90%)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221股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佔Market Tal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0%,現金代價為港幣2,8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203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名僱員)。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獎勵及獎賞。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170,27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港幣0.27元之行使價行使。

中期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書面確認於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

(a)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及王恩恒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屬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寬鬆。

(b)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出席該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書將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登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